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6,147,7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在不考虑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的前提下，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161,423股变更为136,013,6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161,423元变更为136,013,637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